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isense 海信家電

##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 (1) 建議採納2024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
- (2) 建議採納2024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 (3)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與2024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事項；及
- (4) 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

#### I. 建議採納2024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1月8日，董事會在第十一屆董事會2024年第一次臨時會議上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持股計劃；(ii)建議採納持股計劃管理辦法；(iii)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與持股計劃相關的事項；及(iv)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

上述(i)至(iii)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1. 建議採納2024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

持股計劃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1 持股計劃的目的

持股計劃的目的在於建立和完善員工、股東的利益共享機制，吸引、激勵和留住核心人才，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職工的凝聚力和 company 競爭力，調動員工的積極性和創造性，促進公司長期、持續、健康發展。

##### 1.2 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確定標準

###### (A) 參加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而確定，公司員工按照依法合規、自願參與、風險自擔的原則參加持股計劃。

###### (B) 參加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

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為對公司整體業績和中長期發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響的公司董事

(不含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層及核心骨幹。

參加持股計劃的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層及核心骨幹,總人數不超過279人,具體參加人數根據員工實際繳款情況確定。以上員工參加持股計劃遵循公司自主決定、員工自願參加的原則,不存在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加的情形。

### (C) 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及分配比例

持股計劃以「份」作為認購單位,每份份額為人民幣1元,持股計劃的份額上限為150,014,500份。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持股計劃份額所對應的股票數量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持股計劃持有人具體持有份額數以員工實際繳款情況確定。

參加持股計劃的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層及核心骨幹,總人數不超過279人,其中參加持股計劃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8人,該等人員與持股計劃不構成一致行動人關係。

具體認繳份額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號	姓名	職務	擬認購份額 (千份)	佔持股計劃的 比例	擬認購份額對 應股份數量 (千股)
1.	代慧忠	董事長、執行董事	2,156.00	1.44%	200.00
2.	賈少謙	執行董事	2,156.00	1.44%	200.00
3.	于芝濤	執行董事	2,156.00	1.44%	200.00
4.	胡劍涌	執行董事、總裁	3,557.40	2.37%	330.00
5.	夏章抓	執行董事	2,156.00	1.44%	200.00
6.	高玉玲	執行董事、財務負責人	2,156.00	1.44%	200.00
7.	尹志新	職工監事	1,401.40	0.93%	130.00
8.	張裕欣	董事會秘書	646.80	0.43%	60.00
小計			16,385.60	10.92%	1,520.00
核心管理層及核心骨幹(不超過271人)			133,628.90	89.08%	12,396.00
合計			150,014.50	100.00%	13,916.00

註:

- 1、持有人具體持有份額數以參加對象與公司簽署的《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份額認購協議書》所列示的份數為準;
- 2、以上合計數據與各明細數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造成。

若部分員工出現放棄認購情形,董事會有權將該部分權益份額重新分配給符合條件的其他員工。

## 1.3 資金來源、股票來源、規模及價格

### (A) 持股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

持股計劃的股份來源為公司回購專用賬戶回購的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於2024年1月8日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2024年第一次臨時會議，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的議案》（以下簡稱「回購方案」）。截止本公告日，該回購方案即將展開實施，尚需等待標的股票全部回購完成。

### **(B) 持股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規模**

持股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規模不超過13,916,000股，約佔本公告日公司股本總額1,387,935,370股的1.00%。具體持股數量以員工實際出資繳款情況確定，公司將根據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尚在存續期內，涉及公司A股股票不超過11,700,000股，加上持股計劃涉及的不超過13,916,000股，合計為25,616,000股，約佔本公告日公司股本總額1,387,935,370股的1.85%。持股計劃實施後，全部有效的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持股計劃份額所對應的標的股票數量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已獲得的股份）。

### **(C) 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

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員工合法薪酬、自籌資金以及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墊資、擔保、借貸等財務資助。持股計劃不涉及槓桿資金，不存在第三方為員工參加持股計劃提供獎勵、資助、補貼、兜底等安排。

### **(D) 持股計劃受讓價格和定價依據**

持股計劃下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受讓價格為人民幣10.78元/股，員工持股受讓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a) 本公告前1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每股21.56元的50%，為每股10.78元；
- (b) 本公告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每股20.79元的50%，為每股10.39元。

在本公告日至持股計劃完成回購股份過戶期間，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縮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標的股票的受讓價格做相應的調整。具體調整方法如下所示：

- (a)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P<sub>0</sub>為調整前的受讓價格；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P為調整後的受讓價格。

(b)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P<sub>0</sub>為調整前的受讓價格；P<sub>1</sub>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P<sub>2</sub>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P為調整後的受讓價格。

(c)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P<sub>0</sub>為調整前的受讓價格；n為縮股比例；P為調整後的受讓價格。

(d) 派息

$$P = P_0 - V$$

其中：P<sub>0</sub>為調整前的受讓價格；V為每股的派息額；P為調整後的受讓價格。經派息調整後，P仍須大於1。

(e) 增发

公司有增發新股的，持股計劃的受讓價格不做調整。

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為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層及核心骨幹，上述人員承擔著公司治理、協助制定公司戰略規劃或其他重要工作。公司認為，在依法合規的基礎上，以適當的價格實現對該部分人員的激勵，可以真正提升參加對象的工作熱情和責任感，有效地統一員工、公司及公司股東的利益，從而推動激勵目標的實現。

## 1.4 存續期及鎖定期

### (A) 持股計劃的存續期

- (a) 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為48個月，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持股計劃在存續期屆滿時如未展期則自行終止。
- (b) 持股計劃鎖定期屆滿，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標的股票全部出售或過戶至持股計劃份額持有人，且按規定清算、分配完畢的，經持有人會議審議通過，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
- (c) 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前1個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
- (d) 如因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較短等情況，導致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無法在存續期上限屆滿前全部出售或過戶至持股計劃份額持有人時，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董事會後，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限可以延長。

- (e) 公司應當在持股計劃存續期限屆滿前六個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說明即將到期的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數量及佔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
- (f) 公司應當最遲在持股計劃存續期限屆滿時披露到期的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數量及佔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屆滿後的處置安排。擬展期的，應對照《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第6.6.7條的披露要求逐項說明與展期前的差異情況，並按持股計劃方案的約定履行相應的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

### **(B) 持股計劃的鎖定期及其合理性、合規性**

- (a) 持股計劃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許可的方式所獲標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12個月後開始分三期解鎖，鎖定期最長36個月，具體如下：

第一批解鎖時點：為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滿12個月，解鎖股份數為持股計劃持有人所持標的股票總數的40%。

第二批解鎖時點：為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滿24個月，解鎖股份數為持股計劃持有人所持標的股票總數的30%。

第三批解鎖時點：為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滿36個月，解鎖股份數為持股計劃持有人所持標的股票總數的30%。

持股計劃所取得標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鎖定安排。

- (b) 持股計劃的交易限制

持股計劃將嚴格遵守市場交易規則，遵守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上市規則》關於股票買賣相關規定，在下列期間不得買賣股票：

- (i) 公司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公告前一個月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一個月起算；
- (ii) 公司業績預告或業績快報公告前十日內；
- (iii) 董事會為通過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最先通知香港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前一個月內；
- (iv) 自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包括該日）；及

- (v) 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它期間。

(c) 持股計劃鎖定期合理性、合規性說明

持股計劃鎖定期設定原則為激勵與約束對等。持股計劃購買價格存在部分折價，因此鎖定12個月後分三期解鎖，解鎖比例分別為40%、30%、30%。公司認為，在依法合規的基礎上，鎖定期的設定可以在充分激勵員工的同時，對員工產生相應的約束，從而更有效的統一持有人和公司及公司股東的利益，達成公司此次持股計劃的目的，從而推動公司進一步發展。

(C) 持股計劃的業績考核

(a)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

持股計劃考核年度為2024年-2026年三個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以達到業績考核目標作為解鎖條件之一。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解鎖期	該考核年度使用的考核指標	淨利潤增長率 (A)	
		目標值 (Am)	觸發值 (An)
第一個解鎖期	2024年度淨利潤較2022年增長率	122%	98%
第二個解鎖期	2025年度淨利潤較2022年增長率	155%	124%
第三個解鎖期	2026年度淨利潤較2022年增長率	194%	155%

考核指標	業績完成度	公司層面解鎖比例 (X)
淨利潤增長率 (A)	$A \geq Am$	X=100%
	$An \leq A < Am$	X=80%
	$A < An$	X=0%

註：

1. 上述「淨利潤」指標以經審計的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並剔除本期及其他股權激勵計劃及持股計劃實施所產生的股份支付費用的影響作為計算依據。
2. 以上業績考核目標不屬公司對投資者作出的業績承諾。

上述各解鎖期內，按照公司層面業績完成度確定公司層面解鎖比例，未達到解鎖條件的份額由管理委員會收回，管理委員會有權決策相關權益的處置方式。

(b) 個人層面績效考核

參加對象個人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考核辦法分年進行考核，根據個人的績效考評確定考評結果，並依據考核結果確定其解鎖的比例。持有人當年實際解鎖標的股票權益數量=持有人當年計劃解鎖標的股票權益數量×公司層面解鎖比例×個人層面解鎖比例。持有人因個人層面績效考核導致當年實際解鎖標的股票權益數量小於目標解鎖數量，未達到解鎖條件的份額由管理委員會收回並決定其處置方式

（包括但不限於將收回的份額擇機分配給符合條件的其他員工）。若該份額在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未完成分配，則未分配部分由公司在解鎖日後於存續期內擇機出售，出售後按照相應份額的原始出資額返還持有人。如返還持有人後仍存在收益，則收益部分歸公司所有。

持有人的績效評價結果劃分為S、A、B、C、D五個檔次。具體情況如下表所示：

考核等級	S	A	B	C	D
個人層面解鎖比例		100%		70%	0%

## 1.5 管理模式

在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後，持股計劃採取自有資金方式設立，由公司自行管理。持股計劃的內部最高管理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持有人會議設管理委員會，並授權管理委員會作為持股計劃的管理機構，監督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持股計劃管理辦法》對管理委員會的職責進行明確的約定，並採取充分的風險防範和隔離措施。董事會負責擬定和修改持股計劃草案，並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持股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 1.6 變更、終止及持有人權益的處置

### (A) 持股計劃的變更

在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內，持股計劃的變更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至少2/3份額同意，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 (B) 持股計劃的終止

- (a) 持股計劃存續期滿後自行終止。
- (b) 持股計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過戶至持股計劃持有人，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
- (c) 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前1個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至少2/3份額同意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延長期屆滿後持股計劃自行終止。
- (d) 除自行終止、提前終止外，存續期內，持股計劃的終止應當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

### (C) 持股計劃的清算與分配

- (a) 管理委員會應於持股計劃終止日後30個工作日內完成清算，並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後，按持有人所持份額比例進行分配。
- (b) 在持股計劃存續期間，管理委員會可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向持有人分配持股計劃資金賬戶中的現金或已解鎖股票。

**(D) 持股計劃所持股份對應權利的情況及持有人對股份權益的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權利的安排**

- (a) 持股計劃持有人按實際出資份額享有持股計劃所持股份的資產收益權，持有人通過持股計劃獲得的對應股份享有股東權利（包括分紅權、配股權、轉增股份等資產收益權）。
- (b) 持股計劃存續期內，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另有規定，或經管理委員會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持股計劃份額不得擅自退出、轉讓或用於抵押、質押、擔保、償還債務或作其他類似處置。
- (c) 在鎖定期內，持有人不得要求對持股計劃的權益進行分配。
- (d) 在鎖定期內，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時，持股計劃因持有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併鎖定，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票的解鎖期與相對應股票相同。
- (e) 持股計劃鎖定期結束後、存續期內，管理委員會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應於持股計劃解鎖日後於存續期內擇機出售相應的標的股票或過戶至持股計劃份額持有人。
- (f) 持股計劃鎖定期結束後、存續期內，管理委員會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決定是否對持股計劃所對應的收益進行分配，如決定分配，由持有人會議授權管理委員會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後，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額進行分配。
- (g) 在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現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時，持股計劃每個會計年度均可進行分配，管理委員會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及計劃應付款項後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額佔持股計劃總份額的比例進行分配。
- (h) 在鎖定期內，公司發生派息時，持股計劃因持有股份而獲得的現金股利計入持股計劃貨幣性資產，暫不作另行分配，待持股計劃鎖定期結束後、存續期內，由管理委員會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決定是否進行分配。持股計劃鎖定期結束後、存續期內，公司發生派息時，持股計劃因持有公司股份而獲得的現金股利計入持股計劃貨幣性資產。
- (i) 如發生其他未約定事項，持有人所持的持股計劃份額的處置方式由持有人會議確定。
- (j) 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管理委員會提交持有人會議、董事會審議是否參與及具體參與方案。

**2. 建議採納2024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為規範持股計劃的實施，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公司2024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之規定，特制定《持股計劃管理辦法》。持股計劃管理辦法全文將載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 3.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與2024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事項

為保證持股計劃的順利實施，董事會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持股計劃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a) 授權董事會辦理持股計劃的設立、變更和終止；
- (b) 授權董事會對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延長和提前終止作出決定；
- (c) 授權董事會辦理持股計劃所購買股票的鎖定和解鎖的全部事宜；
- (d) 授權董事會對《公司2024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作出解釋；
- (e) 授權董事會實施持股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提名管理委員會委員候選人；
- (f) 授權董事會對持股計劃在存續期內參與公司配股等再融資事宜作出決定；
- (g) 授權董事會變更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及確定標準；
- (h) 授權董事會簽署與持股計劃的合同及相關協議文件；
- (i) 若相關法律、法規、政策發生調整，授權董事會根據調整情況對持股計劃進行相應修改和完善；及
- (j) 授權董事會辦理持股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上述授權自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持股計劃實施完畢之日內有效。

### 4. 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

#### 4.1 回購方案的審議及實施程序

於2024年1月8日，公司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2024年第一次臨時會議，全體董事出席會議並一致審議通過了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的相關議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本次回購股份方案無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 4.2 回購方案的主要內容

##### (A) 回購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於對公司未來發展前景的信心和對公司價值的認可，為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利益，建立完善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充分調動公司員工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員工個人利益緊密結合在一起，公司擬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部分A股。

回購的A股擬用於公司的持股計劃。倘未能實施持股計劃，則回購的A股將在相關法律法規等規範性文件要求的期限內依法予以註銷，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相應減少。

**(B) 回購股份的種類**

本次回購股份的種類為公司發行的A股。

**(C) 回購股份的方式**

本次擬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

**(D) 回購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購股份的期限為自董事會批准日期起12個月內。

若達致以下條件，則回購期限提前屆滿（即回購方案已完成）：

- (i) 回購期限內回購股份數量達到公司預期目標，則回購方案實施完畢，回購期限自該日起提前屆滿；
- (ii) 回購期限內回購資金使用達到最高限額，則回購方案實施完畢，回購期限自該日起提前屆滿；
- (iii) 公司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回購方案，則回購期限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提前屆滿。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間回購A股股份：

- (i) 自可能對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者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內；
- (ii)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購期限內，若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對上述不得回購股份期間的相關規定有變化的，則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相應調整不得回購的期間。

**(E) 用途、數量、佔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及資金總額**

回購後的A股將用於公司持股計劃。回購價不得超過每股A股人民幣27.00元（含）。倘按回購股份所用資金總額上限人民幣375,730,000元計算，預期公司將回購的股份數目不少於13,916,000股A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1.00%。倘按回購股份所用資金總額下限人民幣187,870,000元計算，預期公司將回購的股份數目不少於6,958,000股A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0.50%。具體的A股回購數目以回購期屆滿時的實際回購A股數目為準。

**(F) 回購股份的價格**

回購價不得超過每股A股人民幣27.00元（含）。倘發生任何事件，如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或現金紅利、股票拆細、縮股、配股或發行股本權證等事宜，自除權除息日起，回購價的上限將會進行相應調整。

**(G) 回購股份的資金來源**

回購股份的資金來源於公司自有資金。

**(H) 回購後公司股權架構的預期變動**

預期於回購後公司股權架構將變動如下：

- (i) 根據回購股份所用資金總額上限人民幣375,730,000元，用於以每股人民幣27.00元的價格回購13,916,000股A股股份。

股份性質	回購股份前		回購股份後	
	數目 (股份)	比例 (%)	數目 (股份)	比例 (%)
有限售條件流通A股股份	25,514,170	1.84	39,430,170	2.84
無限售條件流通A股股份	902,831,392	65.05	888,915,392	64.05
H股股份	459,589,808	33.11	459,589,808	33.11
<b>總計</b>	<b>1,387,935,370</b>	<b>100</b>	<b>1,387,935,370</b>	<b>100</b>

- (ii) 根據回購股份所用資金總額下限人民幣187,870,000元，用於以每股人民幣27.00元的價格回購6,958,000股A股股份。

股份性質	回購股份前		回購股份後	
	數目 (股份)	比例 (%)	數目 (股份)	比例 (%)
有限售條件流通A股股份	25,514,170	1.84	32,472,170	2.34
無限售條件流通A股股份	902,831,392	65.05	895,873,392	64.55
H股股份	459,589,808	33.11	459,589,808	33.11
<b>總計</b>	<b>1,387,935,370</b>	<b>100</b>	<b>1,387,935,370</b>	<b>100</b>

**(I) 回購股份對公司營運、財務及發展前景影響的分析**

於2023年9月30日，公司總資產約為人民幣644.42億元，貨幣資金約為人民幣42.81億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32.03億元及資產負債率為71.26%（上述數據未經審計）。假設回購股份所用資金總額達到上限（即人民幣375,730,000元）（含），則回購資金佔於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計)總資產及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的比例分別為0.58%、2.85%。

經計及公司營運、財務及發展前景，公司認為，回購資金的上限人民幣375,730,000元將不會對公司的經營、財務及發展前景產生重大影響。

#### **(J) 回購股份依法註銷或轉讓的相關安排**

回購的A股將用於公司持股計劃。於回購股份實施完成時，公司經考慮實際狀況後，可能正式建議進一步計劃。取決於證券市場的變動，董事會將釐定回購股份計劃的實際實施進度。倘回購的A股未能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於規定的時限內用於上述用途，尚未轉讓的已回購的A股將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註銷，公司註冊資本將相應減少。倘公司需註銷回購的A股，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和《公司法》進行相關決策程序，通知債權人及遵守披露義務以保障債權人的利益。

### **5. 採納持股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請參閱本公告「I. 1.建議採納2024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 1.1持股計劃的目的」一節。

#### **董事確認**

董事認為，採納持股計劃可實現上述目的，且持股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屬正常商業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作為持股計劃的參加者，代慧忠先生、賈少謙先生、于芝濤先生、胡劍涌先生、夏章抓先生及高玉玲女士在持股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已就批准有關持股計劃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述情況外，概無董事因參與持股計劃而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董事於持股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

### **6.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持股計劃涉及現有股份，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第17.12條。

由於持有人涉及公司董事及監事，彼等參與持股計劃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而按個別基準計算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低於0.1%，因此，彼等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除上述全面豁免關連交易外，其他持有人參與持股計劃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公司亦將確保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2024年1月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有關建議持股計劃、持股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及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與持股計劃相關的事項的決議案已獲審議及批准。相關建議將進一步提交至適時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 **II. 股東大會及通函**

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持股計劃；（ii）建議採納持股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及（iii）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與持股計劃相關的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決議案詳情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I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指	公司的2024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	指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公司擬召開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持股計劃；(ii)建議採納持股計劃管理辦法；以及(iii)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與持股計劃有關的事項。
「本集團」	指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指導意見」	指	《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
「H股」	指	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持有人」、「份額持有人」或「員工持股計劃參加對象」	指	持股計劃對象
「持有人會議」	指	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管理委員會」	指	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持股計劃」指	指	公司2024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
「證券交易所」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
「%」指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代慧忠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4年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代慧忠先生、賈少謙先生、于芝濤先生、胡劍涌先生、夏章抓先生及高玉玲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鐘耕深先生、張世杰先生及李志剛先生。